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
布展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编号：DFCG202304013

2、项目名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

3、项目地点：盐城市大丰区盐通铁路盐城大丰站东侧

4、最高限价：3450 万元

5、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将高铁站换乘中心（约 4090m²）改造成为城市会客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厅吊顶、地面、墙面设计施工；展墙、展版、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施工；展项设计施工；普通艺术品展陈设计施工；多媒体展项、科技展示设施、音效影视文件等设计施工；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施工；场景展现、电子地图设计施工（须满足远程选地需求信息查询）；照明电气（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施工；教育、互动、服务等功能区域设置等设计施工；会议等功能区域设置等规划；参观语音讲解系统（含人员培训）；场馆内统一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施工；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安装设计施工。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物理沙盘由甲方提供，投标人需在设计方案中考虑此展示空间。

6、服务期限（交付使用期）：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其中深化设计 15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专家论证（含消防审查）】。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服务目标：

8.1 工期目标：中标人确保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总承包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采购人使用。

8.2 质量目标:

8.2.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规定。

8.2.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展陈、装饰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8.3 安全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 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8.4 成本目标: 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 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

8.5 合同信息管理: 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近三年内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

3、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以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当月(不含)向前半年内任意2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扫描件(投标人通过补交使得项目实施人员的参保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社保证明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 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

5、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之间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按无效标处理。

6、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7、投标申请人除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其他各项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申明函，格式自拟**）；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登入“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CA 锁）”或“账号密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获取。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以及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见（<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4、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点击“【投标人】怎么参与大丰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项目（<http://dfggzy.com/dfweb/infodetail/?infoId=9c34520d-979a-4630-a939-9b3fbd2253db&categoryNum=029>）”，或者工作时间拨打 4009280095-5，或者加入 QQ 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或者工作时间拨打招标代理电话：1595032248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3、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网址为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不进行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6、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

//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诚信库信息的及时更新、完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现状信息予以审查或评审，如投标人未及时更新和完善的，对其形成不利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录入诚信库提交的信息如有虚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有可能面临被列为失信行为的风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幸福西路

联系人：吴斌斌

联系电话：0515-83810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方式：0515-68859288、15950322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盐城市大丰区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采购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原建筑图纸
2.2.1	要求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5</u> 日 <u>18:00</u> 前，邮箱：295912004@qq.com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 ☒ 投标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职称证书（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省级人社行政部门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证书为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当月（不含）向前半年内任意2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投标时无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但须提供该人员退休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相关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招标公告要求的书面申明函；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主要材料品牌承诺表；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组主要成员一览表； ☒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只作为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不作为废标条款）； (3)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评分需要提供。 (4)开标一览表（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 2、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职称证书； 3、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招标公告要求的书面申明函； ☒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以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当月（不含）向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评标办法中的计分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其中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50</u> 万元。其中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u>220</u> 万元；展陈、装修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u>2930</u> 万元；暂列金额为 <u>300</u>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展陈、装修部分、设计部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展陈、装修部分、设计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电子档上传地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etf 格式的电子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2）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相关原件资料除外） ☐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入“开标大厅系统”（步骤：登入-投标人-CA 登录-江苏省 CA），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首先进入开标程序中的投标文件解密会议，然后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开（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

		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
5.2.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进行解密的时候，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操作，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 ；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注：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10.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2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计取，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该项费用，但不单列，自行分摊至投标报价中。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单位。
1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点击右侧“常用下载”，选择“投标工具”进行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iaQu	

	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投标文件制作视频学习地址: 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目前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 可无需使用电子签章。 5、因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无效投标,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操作教程详见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在工作时间联系新点公司, 联系电话: 4009280095-5 或者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 联系电话: 15950322488。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 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其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 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 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 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代建、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代建人、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3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分支机构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如尚未签订合同，投标人还须对招标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金，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依法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default.asp>）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费用是指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布展总承包所需的全部费用。

因本项目工期要求紧，投标人应充分利用招投标阶段的时间做好设计，并保证设计成果达到规定深度，中标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入前期施工，投标人必须掌握现有建筑物的功能要求及原有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情况，投标人需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布展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现场的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项目总工期的要求，了解中标后进场时间要求、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改造、拆除、恢复等对展陈、装修的影响，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根据其设计方案、施工组织及现场情况在拆除过程中如有可用残值归招标人所有，并负责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拆除及运输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费用，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设计、展陈、装修、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陈列布展费、专业灯光购置费、多媒体系统工程费用等可参照《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方法》财办预【2017】56 号文）。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安装部分可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费、采购费、展陈费、装修费、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

备件及专用工具等)、音视频制作、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人员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系统集成、手续办理、检验检测、安装、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配合发包人验收、项目整体移交、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的墙体拆除、砌筑等改造费用、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备材料费、供销手续费、包装费、运输及其保险费(采购人要求送货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含上下力资费)、试验费、检测费(含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调试(包括与其它系统的配合、整合调试)、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项目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对材料品牌、质量的要求。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一览表详见《采购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选用的品牌不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提供的技术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更换品牌并对价格不予调整。

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要局部修改和完善设计内容,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2.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进行分开报价。

3.2.2.1 项目设计费用是指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

申报及协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2.2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管理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费用。

3.2.2.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施工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软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手续办理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但投标人方案设计中漏项、少报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投标人投标方案中有但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项目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4）本项目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货物不得有侵犯其他厂家专利权的现象，否则责任自负。本招标项目凡涉及投标人需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而需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

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且如有上述纠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进场前必须提供所使用设备品牌的生产厂家确保其产品质量的质保书、认证证书(如有)。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货物样品,设备(货物)进场前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发现所供产品有假冒伪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更换并处以相应价款五倍的罚款。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本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6) 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如有)、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7)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投标单价、合价中,项目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9) 乙方在项目实施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项目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10) 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线路架设、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

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11) 本项目完工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项目开工前的原状。

(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整体布局及项目建设需要对建设方案及工作量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所报单价的高低等所有理由而拒绝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变更，也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申请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项目及设备保护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项目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4)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项目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5)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乙方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16)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3.2.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其设计的图纸、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合同结算原则等进行详细的投标报价。其中：

(1)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建筑图纸、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资料进行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详细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其设计图纸及招标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其设计图纸，编制详细的投标报价文件。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对照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将招标范围、采购需求内的所有内容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漏报少报，招标人有权认为其含在其它投标报价范围内，项目结算时不予认可。

(2) 装修、安装工程及其它能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的部分投标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不能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的部分投标时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的，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所有费用分摊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合价中，税金等不允许单独列项。

3.2.5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和报价要求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审计时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调减造价。

（1）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按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2）投标时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作内容，有权取消该项工程量的报价，对结算价款进行调减。尽量控制设计变更发生，投标报价尽可能详细主材、辅材、人工、税金等各项费用，确需调整分部分项内容、设计变更相关分部分项内容，该增项由发包人签证进入价款结算。

（3）投标报价按方案及施工图进行报价，但招标人对涉及方案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结算时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计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4）乙方应保证展陈、装饰成品的最后效果与甲方要求的档次和效果一致，如达不到或擅自变更降低要求的，甲方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价格进行扣减并按合同质量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甲方同意调整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投标报价。施工图纸经招标人确定及图审单位审核、确认后，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可能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核，同时上述报告作为项目结算的参考资料。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方案提出的具体要求，下列情况其投标费用不予调整：

（1）第五章《采购需求》有明确的设计内容，投标人的清单缺项，中标人须按《采购需求》及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调整，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2）招标人对尚未装饰部分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3）投标人使用的设备、货物品牌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要求其更换品牌或招标人对部分产品进行更换，其产品价格基本相同或在同一档次上的产品，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4）投标人中标后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若评审不通过，投标人应按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无偿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3.2.7 投标时需要充分考虑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时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施工

图设计及提供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3.2.8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等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招标人予以配合。本项目施工许可证由招标人办理，中标人须予以配合。上述相关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由应支付方予以支付。

3.2.9 本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0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的配备、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以及授权委托人投标截止当月（不含）向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如有退休人员，投标时无须提供上述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但须提供该人员退休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招标公告要求的书面申明函。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审查或评审仅针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审查或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更新、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按照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形成的审查或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须通过互联网可以查询，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红公章并装订成册（共五套：正本一套、副本四套）以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大丰政府采购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

4.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1 规定的时间、地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未成功的，均被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无效投标）。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对其形成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参加开（唱）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 开（唱）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
- （4）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交付使用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当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6）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名）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服务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9) 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6)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超时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评标结果公示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认为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履约保证金

8.2.1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对提供 " 信用中国(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投诉。提起投诉应当符合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9.7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付款方式及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10.2。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

(1) 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其他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及不见面开评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开标大厅系统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书面申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格式自拟）。
项目负责人	具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以及代理人	投标截止当月（不含）向前半年内任意 2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约定

2.2 详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每高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5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5≤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二、技术方案（63 分）			
1	设计方案 (51 分)	总体认识 (10 分)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全面、合理、准确、深入到位、构思新颖的得 7-10 分；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一般，基本把握较全面、合理、准确、深入到位、构思一般的得 3-6.99 分； 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准确、不深入到位、构思不新颖的得 0.1-2.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效果图 (10 分)	效果图全面，符合招标人要求，重点展项突出，富有创造力，造型新颖独特，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和谐统一的得 7-10 分； 效果图较全面，较符合招标人要求，重点展项基本突出，较富有创造力，造型一般，图案肌理、材质、色调基本和谐统一的得 3-6.99 分； 效果图不全面，不符合招标人要求，重点展项不突出，富有创造力不高，造型不新颖独特，图案肌理、材质、色调不和谐统一的得 0.1-2.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多媒体技术运用 (10 分)	多媒体技术运用合理，形式新颖，形式与主题对位，具有很强的互动性的得 7-10 分； 多媒体技术运用较为合理，形式一般，形式与主题基本对位，互动性一般的得 3-6.99 分； 多媒体技术运用不合理，形式不新颖，形式与主题不对位，基本没有互动性的得 0.1-2.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容凝练与主题深化 (5 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理解深刻，凝练内容特色，突出展陈主题。对内容深化、归纳总结出展示主体的最大特色与亮点的得 3-5 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基本理解，能基本凝练内容特色，基本体现展陈主题。对内容深化、归纳总结出展示主体的基本特色与亮点的得 1-2.99 分；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理解不深刻，凝练内容无特色，没有突出展陈主题。对内容深化、归纳未能总结出展示主体的最大特色与亮点的得 0.1-0.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设计方案 (51 分)	展示形式 (6 分)	采用多种展示方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特色鲜明、视觉新颖、造型独特互动性强，体现本项目主题内容、结构主线、功能布局、展品（展项）构想、空间氛围、展示手段、流线组织等的得 4-6 分； 采用常见常规的展示方式和手段，结合特色、视觉基本新颖、造型独特互动性一般的，基本能体现本项目主题内容、结构主线、功能布局、展品（展项）构想、空间氛围、展示手段、流线组织等的得 2-3.99 分； 采用单一的展示方式和手段，未能结合特色、创新不够，视觉不够新颖、造型独特互动性不够，未能体现本项目主题内容、结构主线、功能布局、展品（展项）构想、空间氛围、展示手段、流线组织等的得 0.1-1.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平面布局 (6 分)	整体布局科学、参观流线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自然，单个展区主线明晰、展示中心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区或主题区的平面、剖面设计示意图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全面完整的得 4-6 分； 整体布局一般、参观流线较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合理，单个展区主线基本明晰、展示中心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区或主题区的平面、剖面设计示意图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基本完整的得 2-3.99 分； 整体布局不科学、参观流线不合理、各展区之间、各展区与公共空间之间过渡不自然，单个展区主线不明晰、展示中心总平面布局、各功能区或主题区的平面、剖面设计示意图和必要的设计说明等不够完整的得 0.1-1.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图纸 (4 分)	投标单位能提供项目实施施工图，设计完整、规范，包含平顶地图、立面（剖面）图的得 2-4 分； 投标单位能基本提供项目实施施工图，设计基本完整、规范，包含平顶地图、立面（剖面）图的得 0.1-1.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主要实施方法（2分）	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的得 1-2 分； 各主要分部实施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基本技术方案，工艺较先进、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可以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的得 0.1-0.9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2分）	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1-2 分； 项目制度中有涉及到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基本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0.1-0.9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2分）	在主要工艺、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有项目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1-2 分； 在主要工艺、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能基本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有项目总进度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0.1-0.9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2分）	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1-2 分； 项目有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基本的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复合要求；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措施较周全、符合要求，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0.1-0.9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2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操作性不强的得 0.1-0.99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2分）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计划得 1-2 分； 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计划得 0.1-0.99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6分）		
1	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且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
2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展馆布展业绩的，有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投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四、诚信投标（1分）		
1	诚信投标（1分）	投标人提交签署并盖章《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的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6.4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本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编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采购范围和内容：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其中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3.本合同不另外计总承包服务费，不另行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件；（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件；（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乙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项目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应与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已含在合同价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或作废的，以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现行布展设计、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2）有国家标准、规范，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行。

1.4.2 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甲方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甲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乙方列明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甲方认可后执行。乙方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甲方对于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项目设计文件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项目设计文件执行。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但不免除甲方根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乙方对其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甲方要求；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5、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乙方建议书；8、价格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的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甲方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设计质量、布展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方案需要满足规范、甲方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乙方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甲方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因盐城市及大丰区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决策、规划调整、征收搬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各类因素必须对本合同标的、工期等事项作实质性变更、必须变更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作违约处理，对设计方案、施工作相应变更，涉及工程量、工程款变更的，按实重新计算核定，原已实施的部分无法利用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需要解除终止合同的，亦按前项约定执行。乙方须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标内容负责。甲方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但不增加甲方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乙方的责任，且并不构成乙方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甲方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投标函中被甲方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执行。若乙方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乙方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甲方指示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甲方文件的提供

甲方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本项目实际所需。

1.6.2 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本项目实际所需，按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文件。

乙方应自费购买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甲方和监理人查阅。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乙方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6.4.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1.6.4.2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6.4.3 乙方对本项目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项目布展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泄露任何图纸。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1.7 联络

1.7.2 甲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甲方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

乙方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乙方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甲方（或以甲方名义）编制的《采购需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甲方所有。

1.10.2 由乙方（或以乙方名义）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布展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1.10.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如有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如有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乙方对甲方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 2 条 甲方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甲方按现状交给乙方，其它由乙方负责，乙方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费用由乙方承担。场地内布展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乙方的项目实施计划等自行解决，且乙方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已经具备，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乙方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其中，项目现场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乙方应进行实测复验。乙方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此项工作属于乙方的工作范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对甲方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乙方从甲方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乙方对设计和项目实施承担的职责。

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乙方参考，甲方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7 其他义务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甲方的管理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的姓名: _____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事宜；对本项目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现场签证、已完工作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合同价款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协调项目实施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并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四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甲方代表的职责：经甲方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甲方权利，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
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姓名: _____ ;

甲方人员职务: _____;

甲方人员职责：按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
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按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
代表甲方对乙方实施监督管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7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4条 乙方

4.1 乙方的一般义务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凡涉及项目所有的手续均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从甲方、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及相关管理部门、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项目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甲方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交5份书面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项目手续办理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项目，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实施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如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邀请专家进行认证，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专家认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签订后5日内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3份，甲方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如非施工人员进场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甲方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如未具体落实，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7) 乙方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乙方须按照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按甲方要求统一制作乙方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乙方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乙方迟延履行义务引发民事纠纷等，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签约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支付。

（11）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

（12）乙方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乙方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

①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障碍物及杂物清除、场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等。

②乙方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14）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乙方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本项目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相关各方约定乙方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甲方、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本项目如存在平行交叉施工，乙方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甲方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③乙方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外地乙方进盐施工备案费用、环境保护税、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工期顺延。

（17）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乙方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了本项目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含施工便道、施工围挡（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临时围挡相关标准要求）等、平面布置要求，考虑平整场地等]，做好设计对接，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甲方不予接受。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须做好与原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在遵守原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及甲方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并得到甲方的审核确认、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8）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 乙方应编制一整套质量控制程序。

2. 在项目待验收前，乙方先对其进行自检。乙方负责按照图纸和具体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使其符合图纸、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乙方负责使其员工熟悉规范和其它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乙方应针对施工的各个部分编制各专业质量控制程序和记录格式。各专业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实施之前须提交甲方审核。

5. 检验表格与随机文件

(1) 乙方应编制适于工作记录的检验表格。该检验表格应包含在乙方为每项工作编制的各专业程序文件中。使用的表格应在乙方的质量控制程序中说明。

(2) 随机文件的复印件应在日常工作中阶段性地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应保存所有随机文件原件，以便在工程竣工时进行移交。

6. 文件移交（工程文件移交项）

(1) 乙方应按其质量控制程序文件中说明的方式准备竣工文件的移交。移交文件包括所有相关的随机文件，作为后续设备维护和运行的基础。

(2) 一旦完成合同要求的达到竣工条件，文件随即移交给甲方。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工期保证：为保证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提供详实的倒排工期计划和保证实施的具体方案措施。

实施过程中，每周日评定上周进度情况并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当甲方发现进度或质量偏离要求时，甲方为保证工期及质量有权采取任何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其中包括以下阶段：设计、施工准备，施工，缺陷处理及验收等。

乙方应编制具体的进度计划（具体到周）。

（三）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HSE方针，始终将安全环境和健康的各项工作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努力实现HSE目标。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HSE法律、法规、标准。

（2）坚持预防为主实施风险管理，通过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有效地控制和预防火灾、爆炸、中毒、伤亡、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发生，保证最大限度地不发生事故、不损害人身健康、不破坏环境。

（3）加强领导层及全体员工HSE意识及技能培训，杜绝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

（4）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充分、有效地实施及持续改进，从而持续改进项目的安全、环境、健康绩效。

（5）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卫生保健设施。

（6）有效地使用资源和能源，减少废物的产生及环境污染。

（7）努力创造崇尚安全、健康及环保的企业文化，不断强化和奖励正确的HSE行为。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执行上述甲方的HSE方针和目标。

（四）沟通。

1、进驻现场之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周围的所有地点和与施工有关的现有条件进行调查。如果发现条件与乙方投标前现场考察时不一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提出异议，进驻现场即表示对现场条件的接受。

2、在进驻现场之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分配的工作办公区域及设施进行评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工作的开展。

如果遇到不明确的工作，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果发现工作区域有交叉或有关联，则按甲方的指示执行。

3、乙方应认真地执行工作，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物资以及甲方的或与项目有关的现存设施或新安装的设备、管道以及建 / 构筑物等的完好。乙方负责由其自己的原因导致的维修

返工费用。

4、乙方应计划并摆放好自己的设备、工具和材料，以免堵塞业主设施 / 设备进出的通道或妨碍其它乙方在该区域的工作。危险材料应从该区域撤走并存储在合适的场所。工作完成后危险材料必须撤离工作区域。大批的以及可能造成现场主道路堵塞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在现场的运输和存放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5、乙方应指出由于其他方造成的对其工作产生的影响，如果可能，应解决这些限制条件，如需采取其它措施应通报业主。不提供书面通报而导致乙方工期延长的，甲方可不负责，也可不批准工期的顺延。

6、对项目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便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培训内容包括：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性能、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操作练习。乙方应列出具体的书面培训计划。

(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20)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乙方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5%）。乙方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按应予以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21)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按关键线路节点约定的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须按向监理人提交 5 份书面细化、优化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或节点工程，施工前一周内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在临时占地实际发生前 5 天内提交。

乙方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乙方正式进场后一周内提交。

甲方只提供接入点位置相关资料，对现场不增加任何投入。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甲方不考虑因用水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

或水压不足或增加储水池等）而给乙方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乙方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乙方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如乙方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乙方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自备发电设备的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须符合现行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由于乙方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临时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乙方对所有临时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乙方自行测试临时用水压力，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2）清理现场的费用：由乙方在合同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另支付。

（23）由乙方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依法纳税：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甲方有权代扣代缴。如甲方代扣代缴本项目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乙方必须履行甲方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③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乙方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④乙方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⑤乙方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甲方、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⑥乙方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甲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乙方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⑦工程的维护和照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保管本项目及将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直到本项目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乙方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果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乙方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乙方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乙方文件符合甲方要求。

⑧乙方在每周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书面的计划，内容包括工作量完成情况，总体计划完成情况，质量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下周需要完成的主要节点，安全风险控制点和措施、下周须要投入的人员和其他资源的计划等以及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并于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 6 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⑨乙方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配合甲方代表进入现场巡视检查，并回答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⑩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配合协调，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乙方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乙方更换合同约定的乙方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乙方在主要施工设备（如起重机械等）在进场前须出示该设备的合格证书和安全许可等），如果由于乙方在未经同意下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而造成的费用和计划的影响由乙方负责。

场内施工道路乙方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提供甲方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乙方已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水文、地质、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下管线等，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乙方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乙方实施；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以上所有涉及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乙方在设计，特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主管部门提供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停止施工，由于继续施工而造成施工事故由乙方负责。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迁移项目必须征得甲方及监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未得到许可而自行处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的费用以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风险防范

1) 乙方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乙方应提前制定好施工用电、用水的预案，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供水原因（停电、停水、水压偏低等），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乙方承担其保安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乙方承担其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乙方仍需完成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照管责任仍由乙方承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乙方时，乙方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乙方应切实做好地下工程外围受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地面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调查工作；工程施工造成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损坏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迅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受损建(构)筑物、地下管线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地下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周围地下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进行监控，尤其是周围地下水位变化，新增的地下管线、基坑等，并考虑由此对项目地下工程质量安全的不利影响，快速应对，保证地下工程的结构安全。

(23) 对涉及造价的部分施工技术或方法的约定：

未明确事宜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乙方应先报送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无条件予以实施。

(24) 人力和机具资源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乙方根据甲方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乙方根据甲方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4.2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转账、履约担保（担保公司须经甲方同意）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采用担保公司担保或者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乙方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撤销（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如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等情形的扣除相关费用后予以退还。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撤销履约保函前，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暂扣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直至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移交给相关部门后方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且不少于 40 小时。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如合同期限届满乙方未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3 乙方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项目负责人权限：即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乙方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乙方确认的单位公章方可确认。所有过程中须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文件须字迹一致并为本人签署。

4.3.4 乙方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中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仟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

4.4 乙方人员

4.4.1 人员安排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乙方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乙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且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甲方有权处乙方不少于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技能熟练、经验丰富、足够的工程专职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乙方应准备一份参加本项目组织的管理人员（包括质量控制经理或质量控制工程师）、各技术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履历，还应准备一份参加本项目施工分包商的施工管理、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名单及履历。业主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察、考核。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执行期间任意更换甲方已批准的人员。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以合适人员替换：

工作不认真、不配合、经常出错；

履行职责的能力不够或玩忽职守；

不遵守合同约定及违反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或可能造成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违反职业健康要求的；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仟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有关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认定：乙方提交书面名单，监理人书面审查确认。

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的，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如期限届满乙方未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本项目实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工程进行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乙方必须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甲方审批同意。

(1) 乙方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甲方分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对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项目工程总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乙方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3) 乙方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乙方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既可以向乙方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乙方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甲方对乙方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分包人及其他乙方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甲方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权利人实现权利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甲方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项损失。

(5) 乙方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乙方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甲方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论是否超出乙方投标报价，按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委托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甲方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甲方的决定并不解除乙方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乙方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甲方的决定和甲方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

①应报甲方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

②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

③无故拖延工期，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

④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⑤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⑥甲方认为乙方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时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乙方不得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人直接向甲方主张支付工程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联合体各方自己负责。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向甲方按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4.7 乙方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乙方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乙方的设计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须在5天内提出；未能在5天内提出的，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甲方对乙方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乙方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除包括正常设计内容外，还包括整个项目的整体策划、各阶段管理策划、跨专业、跨功能的联动设计、组合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要求各专业能配套并密切整合，发挥最佳功效。

③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④乙方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甲方，并提供专门报告给甲方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

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同时乙方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⑤乙方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文件。

⑥乙方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与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展陈、装修招标控制价）要求，否则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⑦乙方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同时确保经济、适用，严禁过度设计。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甲方将对乙方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⑧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乙方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乙方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乙方应根据项目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乙方须全过程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⑪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⑫乙方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

度及配合工作。

⑬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甲方所提出的合理优化设计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违约金处理，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⑭乙方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或专家论证）外，还必须征得原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及甲方批准同意（需甲方全力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图审不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以上单位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⑮过程中甲方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组织的有关本项目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甲方参加。

⑯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⑰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解释。

⑱乙方应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合同约定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发生时，乙方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甲方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甲方确定方案后 1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乙方应提供 8 份给甲方代表（以签收为准）。

⑲设计总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甲方委托的设计咨询及监理单位等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

⑳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乙方设计的原因导致超出合同范围，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因工程实际情况确需超出的，须经甲方签证同意。

㉑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乙方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具体措施。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国家规定的标准。

②乙方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③乙方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乙方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项目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④乙方按甲方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⑤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⑥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乙方承担。

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⑧乙方按本合同及甲方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⑨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乙方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经甲方（甲方可安排原方案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后）书面确认，否则无效。甲方确认的图纸不免除乙方设计责任。

②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图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核合格书方可实施。

③乙方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5 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2 乙方文件审查

5.2.1 乙方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甲方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乙方组织，甲方配合，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盐城市、大丰区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项目实际所需，乙方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项目实际所需。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甲方列出清单，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①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乙方保管，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②乙方按甲方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乙方在提供按甲方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90 天向甲方报送使用计划。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交甲方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甲方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甲方按乙方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乙方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乙方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2.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经甲方认可后可由乙方自行组织采购，约定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约定执行。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保证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甲方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甲方选择（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甲方审批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甲方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乙方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甲方、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将甲方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样品给甲方认可，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甲方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甲方有权指定同档次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乙方不采购的，按甲方采购的该项材料费的 2 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乙方应

无条件负责更换。

(4) 对乙方进场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 预制构配件等进场必须随车携带有效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混凝土构件还应该携带相应的检验批以及隐蔽验收记录等质量文件，同时提供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 预制构件等生产前 7 日，乙方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7) 对乙方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外立面及屋面用材（如有）等在采购前须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8) 因乙方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乙方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甲方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乙方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9) 乙方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 3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甲方审批。

(10)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根据监理单位和甲方需要，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考察（每样材料至少三家）。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甲方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甲方及监理人的认可。经监理人审核、甲方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12) 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证书、检测报告、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相关规定。

(13)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相关职能人员清点。

(1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乙方自行采购或是由甲方采购，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

(15) 如施工前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甲方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接受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其它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乙方不得以投标报价不够拒绝采购或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且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6)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乙方，或乙方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甲方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义务通知乙方）。原材料设备的服务周期短于乙方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甲方。

(17)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包括乙方在施工场地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后，乙方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甲方。

(18) 所有设备包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专用工具。

(19) 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乙方修复仍不合格的，甲方有甲供的权利，相关的甲供设备材料费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材料费 30% 的管理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甲方要求后 3 天内。

甲方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甲方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的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合同价款（不含设计费）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本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质量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如期限届满未缴纳的，甲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甲方。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乙方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甲方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甲方、监理人、乙方共同参检。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因此顺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自检合格即报验，隐瞒存在问题，每发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维修，因乙方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质量整改费用不予增加。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招标时甲方已经要求乙方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乙方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 乙方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 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 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极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 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 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 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 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 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 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江苏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并符合甲方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负责。(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乙方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乙方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

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大丰区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 乙方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 工程竣工结束时，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乙方未按甲方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乙方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2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乙方缴付并负责清退。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乙方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甲方不予补偿。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甲方的要求为准），乙方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乙方应遵照执行。(3) 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应负的责任。(4) 乙方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乙方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_____。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乙方须相应调整工期计划。如仍须确保按原定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须采取抢工等措施的，由甲方签证确认。因采取抢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成本，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乙方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不得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乙方须确保在原定开工日后七天内开工，同时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七天内仍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条件退场。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5%计算，损失计算自甲方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按 2 万元/天确定，实际损失超出的，仍得向乙方主张。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甲方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必须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乙方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人或甲方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乙方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乙方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甲方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乙方答复甲方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乙方须相应调整工期计划。如仍须确保按原定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须采取抢工等措施的，由甲方签证确认。因采取抢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成本，由甲方承担。

8.7.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扣除投标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如投标时未计取或计取不足，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甲方仍按投标报价的计价程序扣除）；以上违约金直接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经监理和甲方签证确认后顺延。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甲方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乙方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甲方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2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乙方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甲方可在不征求乙方意见及不需要乙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乙方抢工，抢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按进度计划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乙方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构成乙方因履行不能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因乙方履行不能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履行不能部分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需以甲方或乙方为报送审批的主体报送的，以该主体为主报送，相对人配合。因行政审批迟延导致工程开工或施工收到影响的，工期顺延，但乙方须相应调整工期计

划。如仍须确保按原定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须采取抢工等措施的，由甲方签证确认。因采取抢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成本，由甲方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2）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4）其他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乙方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甲方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甲方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甲方规定执行。

乙方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有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④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⑤乙方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⑥有乙方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乙方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甲方存档备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乙方须向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满足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甲方存档备用，涉及相关交档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交付、质保阶段。具体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乙方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份数原则上不少于5份。具体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

10.3.3 甲方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甲方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甲方及监理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退还乙方（无息）。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乙方不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乙方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若甲方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已支付完，乙方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

应费用),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甲方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1)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最迟应自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a) 乙方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 b) 乙方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 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3) 因乙方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乙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乙方修改。甲方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乙方。

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内容,由于乙方原因,设

计缺项、工作失误、遗漏或其他过错等不属于变更，乙方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乙方在投标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而未预见的不利条件、风险等不属于变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所有费用。因乙方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所有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乙方承担。

13.2.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 双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因甲方提出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甲方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

(3) 乙方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4) 设计变更范围：由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乙方深化设计不属于设计变更。

(5) 采购变更范围：由监理单位和甲方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设备采购数量。

(6) 施工变更范围：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

(二) 变更价款确定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乙方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详细预算书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的约定执行。

施工中甲方需对审查批准后的方案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乙方索赔利润的权利。

乙方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甲方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标准，乙方以偷

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甲方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结算后支付。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按实进行调整，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乙方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乙方所有，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甲方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税金差价=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对应的展陈、装修部分的工程造价/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

说明：本项目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其中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

本项目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签约金额，如按上述确定的工程结算总价款超出签约金额时，则按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作为最终结算价，但甲方有书面指令的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可调整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3 款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变更价款确定

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其中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审核通过后施工图纸按实际进行调整，但下列情形除外：**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但投标人方案设计中漏项、少报的工程量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投标人投标方案中有但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外，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增加的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 15%以外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重新组价*中标下浮率*97%与中标综合单价*97%比较，二者取其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作为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新组单价的人、材、机采用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的平均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施工期间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的平均价。在市场指导价和信息价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会办或组织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后确定该项材料价格（含税），**该价格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再下浮。**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甲方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用）】×100%。

上述中标下浮率计算时须扣除不可竞争费用。

(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

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价款（扣除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根据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 号附件 2、3），报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乙方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 30%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以上甲方支付的民工工资 视为工程预付款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部分付款：

（1）完成深化设计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 30%；

（2）提交施工图纸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60%；

（3）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等专项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100% ；

2 、除设计费以外的布展、装修部分付款：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乙方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隐蔽工程验收完成且多媒体主要设备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50%(含预付款);

(3) 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含消防等各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设计费、暂列金额)的 80%;

(4) 项目结算完成后付至项目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

(5) 余款作为质保金, 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 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由本项目的乙方承担。

甲方每次支付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甲方确认其工作量, 并确认质量、进度达到要求, 否则甲方不予付款。甲方认为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服从甲方及监理人管理的, 可不予确认其已完工作量或延期确认, 并书面通知乙方, 责令其返工, 工期不予顺延, 费用不予增加。

注: (1)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设计费税率为 6%, 其他税率为 9%, 国家对税率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按以上付款进度, 无任何利息补偿。

(2) 甲方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及时间具体按最新文件执行。乙方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乙方应得的索赔款项等, 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 乙方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 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在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后, 先由乙方提前 7 日内申报已完工作量清单等资料及相对应正规合格发票,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如乙方提交的材料和发票存在瑕疵, 则由乙方重新补足申报, 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甲方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

甲方对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①提供符合项目实际实施和验收情况以及甲方要求的竣工图 4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核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5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结算审核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项目技术档案和项目管理资料；③乙方签署的质量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甲方。甲方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

结算审核执行大政发【2020】53 号《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大办发（2022）2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国有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甲方委托工程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甲方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必须积极、无条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追偿。

乙方授权专业人员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项目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甲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

乙方必须认真编报工程决算，不得高估冒算；如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甲方处罚乙方该工程所有审计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审计核减额乘以 5%）；以上甲方处罚乙方的违约金凭审计报告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由于乙方上报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乙方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项目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甲方在收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提交审核。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最终结算审定价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视为违约。如已发出中标通知或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如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此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如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的，甲方只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 6.4.1 条规定执行外，甲方只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60%。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乙方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甲方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乙方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

③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甲方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并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本项目现场施工以经甲方认可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变动施工图纸，所有涉及图纸变动必须报监理、甲方、审图机构、规划审批部门履行设计变动程序，否则一律变动无效，同时甲方向乙方处以该部分工程造价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须按甲方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未按甲方审核确认后图纸施工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甲方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上述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自身原因，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甲方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各阶段累

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乙方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它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乙方在发生设计的重大变更时，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乙方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甲方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无故不参加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乙方非因法定或约定情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甲方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乙方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乙方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降低材料的规格、提供和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未施工的，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施工的，乙方必须拆除并无偿更换合格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20%的违约金。

②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乙方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项目。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无偿更换等直至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甲方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且处以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乙方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乙方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甲方发现的乙方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乙方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乙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乙方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乙方另行补足。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乙方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⑧因乙方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项目。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乙方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乙方员的业绩和资格。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乙方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均按人民币 3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则按人民币 2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则按人民币 1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设计团队骨干人员（须驻场）和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4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乙方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④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 责任、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乙方提交名册不 符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回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经甲方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项目工作，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⑤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的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 及以上，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一周内，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⑥乙方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乙方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甲方要求的管理规定。

（5）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甲方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②施工期间，乙方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乙方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1 万元/ 次处乙方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6）资料管理

乙方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乙方工程未竣工，乙方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现场管理

①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②乙方必须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乙方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③乙方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监理单位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④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乙方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和监理人的指令，乙方须完成甲方发出的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费用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一时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变更内容先行执行，不得延误工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乙方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涉及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8)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乙方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乙方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乙方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乙方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甲方处索要工资的情况视为乙方违约。对乙方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甲方将通报至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乙方处以人民币

2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代为支付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回；且甲方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其它违约情形，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执行。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乙方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甲方解除合同

16.1.1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甲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本合同上述专用、通用条款约定情形由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因盐城市及大丰区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决策、规划调整、征收搬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各类因素必须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得由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甲方不承担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16.2 由乙方解除合同

16.2.1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乙方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50 年一遇的台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双方商定，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乙方须为其施工设备、车辆、人员、农民工工伤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费用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 乙方须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损失，包括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和委托人(工程的建设人)在法院进行诉讼或抗辩而支出的费用，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等，但此项费用与经济赔偿的每次索赔赔偿总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为了缩小或减少对委托人(工程的建设人)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采用期内索赔式承保。

(2)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乙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乙方和其分包人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甲方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4) 乙方须对与本项目有关、本项目进行期间发生及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5)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甲方报告，对出险现场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乙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乙方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乙方均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乙方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甲方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乙方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以上相应保费乙方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认为有不足够之处，应自行增加保险范围、保险额度。在竣工结算时，若乙方不能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应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乙方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甲方和乙方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专项方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组拆装、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乙方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乙方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2、关于进度计划的补充说明：

1)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乙方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项目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必须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甲方鼓励乙方采用先进机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工期。

3、乙方应负责对项目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乙方负责。

4、本项目各阶段设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的中间设计成果，并组织报告会，邀请甲方、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参加，充分汇报设计方案的优缺点，避免工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发生变更，因为乙方没有充分提醒甲方设计缺陷所造成的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布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修正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每延误 1 日，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乙方应充分预估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完成设计工作，甲方不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工期，亦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设计方案或施工的，甲方可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此费用在总包合同中扣除。

6、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进度款，乙方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从事下述行为：拖欠民工工资、拖欠经销商材料款；不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如乙方从事上述行为，

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7、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乙方须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同时乙方还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相应费用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进行该项工作，相应费用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未按甲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乙方应按照 2 万元/处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相应费用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甲方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乙方须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文件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减少施工程序，乙方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甲方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实施完毕后，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甲方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乙方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 有权利指令乙方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15、乙方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 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乙方除应按规定整改外，乙方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本项目负责人。

16、乙方不按图施工，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 5 万元人民币的违

约金。

17、如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① 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②无故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乙方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对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 60%工程款。乙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乙方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项目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甲方有权处理。

18、本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协助。

19、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0、乙方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的，甲方有权处以 1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甲方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1、甲方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2、本项目实施期间，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措施费乙方自行考虑，请各乙方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乙方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3、乙方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24、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5、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6、轴线控制点及标高控制点由乙方向各分包单位提供并做好书面交接，因提供错误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乙方在中标后需要对本项目区域内的临水、临电设施进行接收。接收后负责临水临电的设施维护，临水的水表保护，临电的防护防砸措施，临电线杆的保护和加固，变压器的接收及维护修理等使用过程中的一切需要对外的沟通协调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直至本项目交付完成，乙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2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及验收，甲方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雨季、农忙、高温、民扰、扰民、环境影响等政府要求停工导致的工期顺延。乙方的施工组织和工期排布对此应有预案和考虑。

29、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0、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甲方对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甲方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甲方，如不能按期提供的，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或合同价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31、本项目乙方必须分包的项目，经甲方同意后，其招标文件及分包合同须报甲方审核确认，且分包项目必须合法。本项目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按违约论处，承担总工程款20%的违约金。

32、乙方对甲方（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乙方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33、乙方因违约行为而向甲方支付，或者甲方按照实际情况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的违约金，罚款等，甲方有权转移支付或奖励给为本项目优质施工、赶工而聘请并提供零星工程、维修、配合、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乙方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不签收，则以拒签的时间确认为发文时间。乙方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3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优化、调整施工内容和分项，有权增加、减少项目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和实施内容。增减或调整的实施内容，最终纳入结算和审计。

35、本合同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索赔，双方同意针对乙方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进度和施工管理等）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5%。

36、如发生主张农民工报酬的信访事件，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承担违约金2-5万元，甲方有权

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7、本项目债权不得转让或质押。不认可任何人作为实际施工人主张合同价款或农民工报酬。

38、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为施工从业人员办理项目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向甲方提交保单及被保险人名单，并在社保部门备案。

39、合同中如有条款矛盾，均以标准更高、对乙方管理更严格的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补充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方拟定补充协议予以说明，补充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1: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实施的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不低于各产品商家或厂家承诺的最低质保期，但最少不得低于 2 年。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各类软件永久免费使用。

涉及到布展范围内的装修、安装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饰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布展项目的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相关协议书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有力保障本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 （五）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料。
-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七）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现有的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二）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

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取得检查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对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落实整改的，包括未能按期回复的，将要求施工单位缴纳一定的安全违约金（第一次警告提醒、第二次开始缴纳安全违约金，标准是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到五，低于壹仟元按照壹仟元，高于壹万元按照壹万元，整改回复内容弄虚作假，违约金将加倍，违约金交建设单位财务），含停止现场施工；缴纳方式：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或工程一切险（如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

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六）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七）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合同约定期间，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布展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2、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项目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的法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定位

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首届进博会上宣布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的盐城有条件也有信心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布局中体现更大担当作为，产业发展基地是盐城融入长三角的重要战略空间之一，而作为主阵地和主战场的盐城大丰区更是努力为全市“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大丰力量。

此次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项目是盐城大丰区全面启动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为“强富美高”新盐城建设注入强劲动能的重大举措，以盐城大丰高铁站建筑为依托，打造集长三角一体化战略规划窗口、产业基地前沿成果展示中心、招商引资集聚平台和市民公共生活客厅等多重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会客厅，通过展陈展示，凝聚创新动能，吸引广大客商，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建设献力。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需立足于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的发展目标及定位，全方位呈现绿色、开放、创新的城市形象，充分呈现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体现区域对构建深度融入长三角示范模式的新探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

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各展区之间、展区内部各展项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富有创意的思路。

- (1) 城市历史名人、文化及城市发展史；
- (2) 长三角一体化的概况、历史沿革、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等；
- (3)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的功能、定位、目标、区位、规划等；
- (4) 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的产业特色及科创成果等。

建议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包含以下功能：

- (1) 一层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城市书房，满足接待、阅读、交流等功能；
- (2) 二层可结合展区内容，设置营商服务功能区，满足客商交流、资料查询的需求；
- (3) 三层应包含会议室、办公室、报告厅、第三方机构入驻空间、政务服务、客商茶歇、休闲等功能。

三、采购内容及范围、设计深度要求

将高铁站换乘中心（约 4090m²）改造成为城市会客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厅吊顶、地面、墙面设计施工；展墙、展版、各级展标、文字、图片、图表等设计施工；展项设计施工；普通艺术品展陈设计施工；多媒体展项、科技展示设施、音效影视文件等设计

施工；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施工；**场景展现、电子地图设计施工**（须满足远程选地需求信息查询）；照明电气工程（含展览专业灯光照明）等设计施工；教育、互动、服务等功能区域设置等设计施工；会议等功能区域设置等规划；参观语音讲解系统（含人员培训）；场馆内统一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施工；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设计、施工。

本项目物理沙盘由甲方提供，投标人需在设计方案中考虑预留此展示空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提供至现场安装布置。

实体沙盘尺寸：整体长 6400mm*宽 2950mm*高 700mm



四、设计原则

（1）庄重大气、布局合理

设计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拒绝花哨，氛围应既庄重大方、又严肃鲜活。在空间组合、展览布局和流线组织上，要有效合理利用空间，平衡好展示面积与展示内容。

（2）地域文化、独具特色

不得简单地拷贝和抄袭其他展馆，不得堆积展项，切实将具有地方特色的代表元素融入到空间设计之中，避免与周边地区展示馆雷同。

（3）设计科学、可读性强

考虑不同人群的参观需求，包括各级领导、各方客商、市民群众等受众。同时兼顾相关单位的参观交流。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互相关系，科学合理地划分每个展区内容的逻辑、动线及公共配套等安排。

（4）科学规划、合理统筹

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展馆当前实际情况，合理、有效地利用现有空间，在设计创新的基础上兼顾制作成本、维护费用和展馆运营效益等经济因素。

五、项目需求

1、设计规模

建筑面积约为 4090 m²

2、展厅及功能区装饰安装要求

（1）顶面以铝方通吊顶及石膏板吊顶为主，铝方通吊顶不少于 950 m²；石膏板吊顶不少于 1700 m²。

（2）展厅地面以地胶为主，面积不少于 1300 m²；局部镜面地砖地面；办公室及功能区以方块地毯为主，面积不少于 590 m²。

（3）展厅墙面以铝板为主，面积不少于 740 m²，局部石膏板墙面、镜面玻璃、烤漆板；功能区以木纹饰面板及石膏板墙面为主，木纹饰面板墙面不少于 600 m²；石膏板墙面不少于 380 m²；局部固定玻璃隔断及硬包饰面。

（4）按照展馆及功能区需求，强弱电管线改造、布置基础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改造安装（部分管线、灯具、开关、插座利旧）；不含进户主电缆。

（5）其他

本项目实施时涉及的消防、空调、安防改造等内容。

3、展厅及功能区美工展陈

按照展馆及功能区需求，布置美工展陈，包括高密度艺术展板、不锈钢精品烤漆立体字、亚克力精品雕刻字、进口即时贴、艺术画面、定制造型灯箱等制作安装。

4、展厅艺术布展要求

- (1) 定制艺术一级标题装置不少于 2 个，金属框架造型，烤漆饰面，局部氛围灯光。
- (2) 展示区位概况艺术造型不少于 1 项，金属激光雕刻、打磨，面层烤漆 UV。
- (3) 定制造型展示柜不少于 15m，金属骨架，烤漆面层，成品定制安装。
- (4) 定制成品烤漆展台不少于 20 m²，金属骨架，成品面层，侧边烤漆包边。
- (5) 定制木质书柜不少于 220 m²。
- (6) 定制造型服务吧台不少于 7.5m；定制茶水柜不少于 9.5m。
- (7) 入口处定制道闸及配套系统，不少于 1 项。
- (8) 定制无限镜面反射装置，不少于 1 项。金属骨架，艺术玻璃，氛围灯光布置。
- (9) 定制生态造景艺术装置，不少于 1 项。
- (10) 定制雕刻汽车艺术装置，不少于 5.5 m²。亚克力激光雕刻、烤漆、UV 工艺。
- (11) 展馆内定制配套标识标牌。

5、功能区配套家具要求

(1) 按照功能区域划分，办公室配套单人桌椅不少于 42 套，办公椅椅脚采用优质钢管，表面除油、除锈处理，椅板采用胶合板材及 PU 成型高密度发泡海绵；办公桌采用优质耐磨免漆饰面板，优质五金配件，经防腐防锈处理。

(2) 按照功能区域划分，定制办公组合桌椅不少于 10 套，办公椅椅脚采用优质钢管，表面除油、除锈处理，椅板采用胶合板材及 PU 成型高密度发泡海绵；办公桌采用优质耐磨免漆饰面板，优质五金配件，经防腐防锈处理。

(3) 按照功能区域划分，报告厅配套座椅不少于 30 套，采用优质耐磨免漆饰面板，优质五金配件，经防腐防锈处理。

(4) 按照功能区域划分，办公室配套沙发不少于 6 套，定制造型茶几不少于 2 套，沙发座椅面料采用优质环保仿皮或布艺，茶几采用优质耐磨免漆饰面板。

(5) 按照功能区域划分，会议室配套会议桌不少于 2 套，定制会议椅不少于 32 套，会议椅椅脚采用优质钢管，表面除油、除锈处理，椅板采用胶合板材及 PU 成型高密度发泡海绵；会议桌采用优质耐磨免漆饰面板，优质五金配件，经防腐防锈处理。

6、展厅美陈专业灯光系统要求

(1) 展厅内展品的照明应根据展品的类别确定，严格控制紫外辐射、红外辐射、照度、年曝光量。

(2) 展厅内应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首先要科学、合理的进行专业的展陈灯光设计，其次，使用先进的、有利于展品保护的展馆专用照明灯具，必须配置各种防眩光配件。

(3) 展陈灯具基本要求

A. 所有灯具为 LED 灯具。

B. 所有灯具需具备在工作过程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拍照。

C. 轨道射灯、轨道洗墙灯具备单灯调光功能，可实现 10%~100%亮。

7、展厅多媒体硬件要求

(1) 综合布线、设备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2) 整馆 LED 大屏总面积不少于 280 m²；物理密度：111111 点/m²；光学参数 单点亮度校正：有；单点颜色校正：有；★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1.5%；白平衡亮度：800-1400cd/m²（可调）；亮度均匀性：≥97%；★对比度：≥3000:1 亮度/色度，校正：支持；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P3≥1920HZ、P2.5≥1920HZ、P2≥3840HZ；灰度等级：14Bit；亮度为 20%时信号处理深度达到 14bit，亮度为 40%时信号处理深度达到 16bit 像素失控点：1/100000，无连续失控点；亮度调节范围：自动/手动：1-100%，亮度可随环境亮度的变化自动调节；色温：2000K-18000K 可调；色度均匀性：±0.003C*，Cy 之内；灰度等级（bit）：6；最大对比度：≥3000:1；电气参数；峰值功耗（W/m²）：≤320；供电要求（V）：4.8-5.2；平均无故障时间（hrs）：≥10000；工作温度范围（℃）：-20 - +50；工作湿度范围（RH）：20%-90%；★节能功能：黑屏模式下节能 40%；LED 使用寿命：100000H；防护等级：符合 IP5*；维护方式：前维护/后维护。

(3) 整馆不少于 2 台透明 OLED 屏，尺寸：55"（1387mm）透明 OLED 屏；类型：透明显示；面板：比例 16:09；分辨率：1920*1080；可视角度：左右 120 上下 120；亮度：400cd/m²；接口输入："USB 接口*2；HDMI 接口*1；VGA 接口*1；TF 卡槽*1；LAN 以太网接口*1"输出："红外接收头（遥控控制）音频输出：（左右声道输出 10W*2 喇叭）"。

(4) 整馆拼接显示屏数量不少于 20 块，尺寸：46 寸、55 寸；拼接缝隙：3.5mm；分辨率：1920 *1080；屏幕亮度：500cd/m²；丰富的接口：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对比度：1400:1；开窗方式：单屏显示、窗口组合显示、全屏显示；可视频角度：178°（H）/178°（V）。

(5) 整馆不少于 10 台触控一体机，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对比度：1400:1；可视角度：178°（V）/178°（H）（典型）；使用寿命：60000(hrs)；外壳材料：铝型材、钣金、钢化玻璃；主机配置：CPU I5；内存：8G；硬盘：128G；系统：Windows7；触摸技术：电容触摸；书写方式：手指、触摸笔；理论点击次数：6 亿次以上。

(6) 整馆不少于 2 台投影机，支持 1920*1200、至少达到 8000 流明、单片 DLP 芯片、SLPL 激光显示技术。

(7) 展厅整体中控要求：中控电脑主机 CPU 不低于 i3、内存条内存不少于 8G、固态硬盘不少于 120G。

(8) 整馆包含会议系统不少于 1 套，每套会议系统需包含 4 只全频音箱、2 台功放、1 台数字音频效果器、1 台调音台、4 只话筒等配件。

(9) 多媒体设备选型要求

稳定性: 应选择成熟的产品和集成方案, 设备对供电、通信和气候等外部条件应有良好的适应性;

实用性: 以满足展厅展示的基本需求为主, 综合考虑经济、维护和管理等因素, 将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开放性: 设备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 技术上要与通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相一致, 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认证, 以便不同厂商的设备和资源能在平台上互联互通

可扩展性: 考虑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今后需求的不断提高, 系统应有可扩展、可升级的能力。

安全性: 所有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有防漏电、防雷击、接地等环境保障措施, 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保障网络信息和设备的安全, 有防病毒、防不良信息等功能。

8、展厅多媒体内容要求

(1) 整馆研发视频播放,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实现中控控制和多屏联动功能, 同时通过混合 CG、视效、影视拍摄等复杂技术方式制作主题影片, 影片提供脚本经甲方确认, 且甲方保留多次在确认后的脚本的基础上修改直至竣工验收为止的权利, 总秒数不低于 120 秒。

(2) 整馆研发视频播放,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实现中控控制功能, 通过混合 CG、视效、包装等复杂技术方式制作主题影片, 影片提供脚本经甲方确认, 且甲方保留多次在确认后的脚本的基础上修改直至竣工验收为止的权利, 总秒数不低于 60 秒。

(3) 整馆研发视频播放,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动态文本海报展示功能, 实现中控控制、多屏联动功能, 通过混合 CG、三维、包装、视效等复杂技术方式设计制作的全景立体主题影片, 影片提供脚本经甲方确认, 且甲方保留多次在确认后的脚本的基础上修改直至竣工验收为止的权利, 总秒数不低于 300 秒。

(4) 整馆定制触控查询屏程序, 通过 UI 设计制作, 实现互动、动态海报图文展示以及后台数据更新功能, 整馆不低于 10 套定制化查询程序, 软件功能须经甲方确认, 最终效果、功能须得到甲方认可。

(5) 整馆研发多人互动功能,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 通过视觉动态设计制作、实现动态文本海报切换等展示功能, 整馆不低于 2 套, 软件功能须经甲方确认, 最终效果、功能须得到甲方认可。

(6) 整馆定制互动功能,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 通过视觉动态设计制作、实现运动控制以及动态文本海报的感应互动展示程序, 整馆不低于 1 套, 软件功能须经甲方确认, 最终效果、功能须得到甲方认可。

(7) 按照甲方要求对大丰区核心区域地段板块进行航拍数据处理, 并扩展标注相关地块信息及配套内容, 满足甲方、投资方远程选地查看地块信息数据, 整馆不低于 1 套。

(8) 整馆研发多人互动功能,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 通过视觉美术设计、特效动画以及手绘创作, 实现动态文本海报等展示功能, 整馆不低于 1 套, 软件功能须经甲方确认, 最终效果、功能须得到甲方认可。

(9) 整馆研发多屏联动展示功能, 支持后台数据更新, 通过视觉内容设计、视觉动态 CG 设计, 实现动态文本海报等展示功能以及光电交互功能, 整馆不低于 1 套, 软件功能须经甲方确认, 最终效果、功能须得到甲方认可。

(10) 整馆定制内容管理后台，通过运用 PAD 实现所有设备的开关机，灯光的开关机，以及所有展项播放控制，整馆不低于 1 套。

9、展厅智能安防要求

(1) 网络布置优先按照 5G 商业标准进行，不得低于 4G 商业标准。

(2) 监控系统应采用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星光摄像头，提供与高铁站站前广场整体监控系统联网接口，并负责接入。

六、材料推荐品牌

项目施工开始后，凡有进场材料设备需先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和样品一致并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验收，且符合我国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经验收合格的产品方可使用。凡需提供检测报告的材料要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其他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辅料）须采用国内一线产品：

1、装饰安装主要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1	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可耐福
2	阻燃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3	石膏板	泰山、龙牌、杰森
4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5	地胶	LG、阿姆斯壮、法国洁福
6	500*500mm 方块块毯	红叶地毯，浙美地毯，瑞鑫地毯
7	成品木门	欧派，华鹤，TATA
8	电线、电缆	华美、江南、上上
9	开关/插座	正泰、雷士、公牛
10	常规灯具	雷士、欧普、飞利浦
11	电箱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12	展厅专业射灯	超想、兴艺美、亚明照明

注：①**投标人投标时可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投标时需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或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评标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符合变更要求，承包人可提出变更材料设备品牌，但须为招标文件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档次的品牌；发包人有权提出品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品牌变更。未定品牌的材料需按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选定。发包方有权推荐使用设备品牌。

②**招标人或设计单位有权在颜色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材料价格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工程施工时材料进场前须提供样品送招标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招标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材料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监理单位、招标人书面同意自行采购所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设备和材料已进场的，须无条件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工期不因此顺延。如在施工时投标人因种种原因而无法购买的，招标人有权直接采购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种，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不能及时支付的，招标人将在竣工结算中直接扣除。**

④**本项目所供货物（设备）必须为原厂原品牌产品，禁止贴牌，一经发现清退已进场和施工所有产品、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量要求

1、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有关甲方要求执行；施工满足国家现行“合格”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须达到投标时承诺质量标准。乙方应认真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同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验收管理规定。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或其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本项目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查部门有权配派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书面向乙方提出。签署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

3、所有报价的硬件、软件部分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报价

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招标人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2、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3、中标人需至少为招标人提供一周以上时间无偿的现场培训，保证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八、知识产权

所有投标人必须是其参与本次招标所递交成果的合法权利人，且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所递交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原建筑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 理 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
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长三角一体化产业发展基地城市会客厅布展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单位招标文件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_____元）的总价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确保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其中深化设计 15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专家论证（含消防审查）】。

3、我单位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质量验收规范_____标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含区、县、市）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7、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准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一	设计费			
二	基础装修费			分部分项工程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要求编制
(一)	装饰工程费			
(二)	安装工程费			
三	陈列布展费			
(一)	设备购置费、制作及安装费			
(二)	辅助展品制作费			
四	专业灯光购置费			
五	专业家具购置费			
六	多媒体系统工程费			
(一)	硬件费用			
(二)	软件费用			投标人须确保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软件永久免费使用。
(三)	系统集成费			
(四)	影像制作费			
七	暂列金额	1 项	300	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作任何改变。
八	合计			

投标报价（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陈列布展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配置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费						注明采用国产、进口、工厂定制、现场制作的情况。
(一)	展台						
(二)	展架						
(三)	展示说明牌						
							
	小计						
二	辅助展品制作费						
(一)	场景						
(二)	模型						
							
	小计						
三	合计						

注：项目特征及配置要求主要是对项目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描述。

专业灯光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和配置 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灯具						
二	导轨						
							

专业家具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 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注明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等
二							

多媒体系统工程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要求及 技术参数	单 位	工程量	全费用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硬件费用						注明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
(一)	投影机						
(二)	触摸系统						
							
二	软件费用						投标人须确保用于本项目的各类 软件永久免费使用。
三	系统集成费						
四	影像制作费						
							
	合计						

格式五：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在本单位职务、姓名）为（合同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本人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本企业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人员（包括备选人员）等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如果本企业中标，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协议），绝不更换。若投标文件中正选和备选管理人员确实无法投入合同，招标人可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如发现本企业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可按不履行合同作出处理。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八：

拟选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参加政府招标采购项目：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招标采购的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招标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